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30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，鑑於科學工業園區有其階段發展目標與功能，隨著全球高科技演進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，科學工業園區之定位與任務應有所調整。除科學與工業產業示範效果與技術轉移，科學工業園區應持續為我國開創下一個科學世代的發展指標，並讓科學研發成效與價值更全面地為各領域所用，爰提案擬具「科技部組織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培慧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鄭寶清 陳 瑩 陳賴素美 吳琪銘  
余宛如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鍾孔炤 蕭美琴  
趙天麟 余 天 黃秀芳 陳靜敏 邱泰源

## 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科學園區的發展有其階段目標與功能。民國六十年代，為帶動當時國內工業技術水準，促進精密工業發展，在國科會（科技部前身）的主導，經濟部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偕同配合下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六十九年正式啟用。其後歷經三十多年的穩定成長，帶動台灣整體高科技產業發展，無論是技術、資金、人才或管理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國內高科技與工業發展，都帶來不可抹滅的影響。類似的發展模式稍後亦設置在中、南部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代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於九十年代，皆帶來相當產值。

隨著國際高科技產業的持續邁進、國內產業結構轉變，科學園區的任務也需要隨之轉換。除了高科技生產示範效果與技術擴散，科學園區的功能也須隨著時代更新，例如提供科學相關產業鏈的育成及新創資源，使科學園區的效益可以更全面的為社會及產業所用，並為我國開創下一個科學世代發展的指標，是故移除工業二字。

歸納本條例之要點，分述如下：

修正科學工業園區之說明，移除工業兩字。（第二條及第五條）

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。</p> <p>二、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。</p> <p>四、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。</p> <p>五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技術評估。</p> <p>六、發展科學園區。</p> <p>七、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。</p> <p>二、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。</p> <p>三、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。</p> <p>四、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。</p> <p>五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技術評估。</p> <p>六、發展科學<u>工業</u>園區。</p> <p>七、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。</p> <p>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。</p>	<p>科學園區的發展有其階段目標與功能，早期為促進高品質研發與產業升級，建立產業與生活基地，引進高科技人才。近期隨著國內產業結構轉變、國際高科技產業的前進，科學園區的任務有更多拓展。除了工業經驗的示範與外溢，科學園區應提供科學相關產業鏈的育成及新創資源，使科學園區的效益可以更全面的為產業所用，並持續為我國創立下一個世代的指標，是故移除工業二字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</p> <p>二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</p> <p>三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新竹科學<u>工業</u>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<u>工業</u>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</p> <p>二、中部科學<u>工業</u>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<u>工業</u>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</p> <p>三、南部科學<u>工業</u>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<u>工業</u>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</p>	<p>科學園區的發展有其階段目標與功能，早期為促進高品質研發與產業升級，建立產業與生活基地，引進高科技人才。近期隨著國內產業結構轉變、國際高科技產業的前進，科學園區的任務有更多拓展。除了工業經驗的示範與外溢，科學園區應提供科學相關產業鏈的育成及新創資源，使科學園區的效益可以更全面的為產業所用，並持續為我國創立下一個世代的指標，是故移除工業二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